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背景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6月2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2009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7%，並通過北京北車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因此，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0%。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北車集團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通過北京北車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以下因素後，相信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有九名成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奚國華先生。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本公司及北車集團出任的職位概要：

|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 於北車集團出任的職位 |
|------------------|---------------------|---------------------------|
| 崔殿國 |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 北車集團公司總經理 |
| 奚國華 | 執行董事、總裁 | — ⁽¹⁾ |
| 萬軍 | 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工會主席 | 北車集團公司工會主席 ⁽¹⁾ |
| 李豐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張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邵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辛定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方平 | 監事會主席 | — ⁽¹⁾ |
| 朱三華 | 監事、總會計師助理 兼審計部部長 | 北京北車投資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 於北車集團出任的職位 |
|------------------|------------|---|
| 劉智 | 監事、工會辦公室主任 | 工會辦公室主任 |
| 趙光興 | 副總裁 | — ⁽¹⁾ |
| 高志 | 副總裁、財務總監 | 北京北車投資董事長， <u>道和鑫達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u> ⁽¹⁾ |
| 孫永才 | 副總裁 | — ⁽¹⁾ |
| 賈世瑞 | 副總裁 | — ⁽¹⁾ |
| 魏岩 | 副總裁 | — ⁽¹⁾ |
| 余衛平 | 副總裁 | — ⁽¹⁾ |
| 謝紀龍 | 董事會秘書 | — |
| 王勇智 | 總工程師 | 上海北車永電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

附註：

- (1) 儘管奚國華先生為北車集團公司黨委書記，萬軍先生為北車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陳方平先生為北車集團公司紀委副書記；及趙光興先生、高志先生、孫永才先生、賈世瑞先生、魏岩先生、余衛平先生為北車集團公司黨委常委，該等任職僅為以政治教育為目的的黨內職位，不涉及任何商業或營運性質。

然而，我們相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於北車集團兼任職務無損本公司管理的獨立性，理由如下：

- 七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於北車集團公司行事，且董事會決策需大多數票數通過，故董事會可不受北車集團公司的重大影響，獨立於北車集團公司，經營本公司業務；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兼任職務之公司或實體所訂立交易涉及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該等董事不得就上述特定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宜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參與討論(除非獲無利益關係董事特別邀請出席)，故其角色重疊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或董事會的獨立性；及

- 雖然崔殿國先生同時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北車集團公司總經理，但其主要專注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其並不參與日常的內部管理及本公司經營的決策。因本公司有自身的管理團隊，故崔先生兼任此職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北車集團公司的獨立性。

各董事均了解作為董事的職責，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各董事均沒有就於北車集團出任的職位獲得任何薪酬。

業務營運獨立

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於北車集團公司，且對彼等並無依賴。我們獨立申請並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且具備充裕資金、資源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可繼續獨立於北車集團公司營運：

- 本公司擁有自身組織架構，擁有獨立部門、業務及行政單位，各自負責特定範疇；
-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研發及生產能力、製造、銷售和修理等技術，並不會依賴北車集團公司；
- 本公司實施全面內控程序以促進有效業務營運；及
- 本公司擁有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及內部手冊，如召開股東大會規則及董事會會議規則。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獨立地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財務部門履行本公司財政、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控職能。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不與北車集團公司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運用自有資金獨立於北車集團辦理稅務登記及納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北車集團公司根據市場條款及條件從外界獲得經營業務所需足夠的資金。

委託貸款

營業紀錄期間及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曾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委託貸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公司向國家有關部門申請財政性資金支持。根據財政部《加強企業財務信息管理暫行規定》第八條的規定，企業集團母公司將財政性資金作為資本注入全資子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使用視為股權投資。倘子公司暫無增資擴股計劃，則有關資金視為委託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上述財政性資金按照財政部相關規定及時撥付給子公司，北車集團公司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委託貸款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未償還委託貸款載列如下：

2013年1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本公司向北車集團公司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委託貸款。根據北車集團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及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北車集團公司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40%向本公司借出合共人民幣602.0百萬元以直接用於獲得財政性資金支持的項目，或補充該等項目的運營資金（「委託貸款」），各為期一年。

我們將在緊接該筆資金轉為北車集團公司對本公司的股權投資前按照有關規定向北車集團公司償還該筆貸款。

除上述中國規定外，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及動用委託貸款並非由於本集團無力獲取其他融資。

委託貸款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 I.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委託貸款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及「財務信息 — 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的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利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製造及修理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軌道工程機械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及部件，主要產品包括高速動車組、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工程機械和機電產品等。

北車集團主要業務

北車集團主要從事股權管理和資產管理等業務。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北車集團的資產主要為北京北車投資股權和存續企業股權。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北京北車投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管理諮詢等業務。北車集團存續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海洋工程船舶銷售、投資、資產管理及道岔生產等業務。北車集團存續企業的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按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與北京北車投資及其聯繫人之間並無現存或潛在業務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大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的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確保北車集團不與本公司競爭，我們於2008年9月23日與北車集團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由於預期上市，我們於2014年4月29日與北車集團公司訂立另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上市後生效(惟須經股東批准)，並取代先前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北車集團公司同意承諾：

- 北車集團不會並盡力促使其聯營公司不會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承包、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北車集團不會並盡力促使其聯營公司將不會在中國境內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業以外的他人從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北車集團不會並盡力促使其聯營公司將不會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如果北車集團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北車集團或有關的控股企業應當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該新業務機會轉讓予本公司或有關的本公司控股企業。同時，北車集團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參股企業參照本規定執行；
- 如果北車集團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其現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或其將來可能獲得的與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與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新業務，北車集團應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收購前述競爭業務或權益。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北車集團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競爭業務或權益的任何出讓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北車集團公司會本著最終將其經營的競爭性業務通過授予本公司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及／或優先受讓權及／或優先收購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原則，積極改善、重組及妥善經營其保留的業務和其將來可能獲得的競爭性新業務。

上述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於以下較早時間屆滿：(i)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0%以下股份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遲日期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上市後，本公司會繼續與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北車集團亦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子公司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為進一步避免本公司與北車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若干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會議人數。此外，於北車集團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亦不得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車集團之間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會議人數；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控相關的各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
- 於北車集團身兼數職的董事不得於考慮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事宜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作表決；
- 考慮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接納任何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收購新業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
 - (b) 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財務及人力資源在不影響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情況下完成收購；
 - (c) 收購是否有助本公司的現有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新業務的規模、資產質量、預期所得利潤、增長潛力以及風險和負債；

(e) 新業務管理層的資歷以及能否融入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及

(f) 收購後經營新業務產生的風險及成本；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需要時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事宜(包括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條款)或北車集團可能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行使或不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均屬關連交易。本公司會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本公司亦會就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發出公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曆年末審核於該年度所作出有關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及是否接納北車集團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商機的一切決定(如適用)，亦會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該等決定及其理由。▲